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国电清新

公告编号：2011-025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1年10月12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世纪地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地和”)通知，世纪地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中的260万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88%)质押给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为其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的《最高额授信合同》项下义务提供担保，质押期限为一年，并已于2011年10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权存续期自2011年10月12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止。

截至2011年10月12日，世纪地和持有本公司14,822万股股份，均为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0.15%；世纪地和持有本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2,490万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41%。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